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30

承环高罚（2020）1号

建投承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053988505571

地址：承德市高新区上板城镇白河南村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剑峰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1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厂区西北侧湿渣中转仓未采取密闭、清扫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物排放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月16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环高罚告字〔2020〕1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承环高听告字〔2020〕1号）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的权利。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申辩、听证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（试行）》相关违法行为处罚的裁量标准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高新区支行



户 名：承德市财政局

账 号：100973544682

3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2020年2月4日

